# 资产评估服务合同

甲方合同编号: 广东铁经开合〔2025〕 号

乙方合同编号: 汕土储评[2025] 号

丙方合同编号:

**甲 方（委托方）：** 广东铁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住 所：**

**乙 方（委托方）：** 汕头市土地储备中心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住 所：**

**丙 方（受托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住 所：**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2025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现就丙方为甲、乙双方提供资产评估服务有关事宜，经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估价项目、目的、范围及估价基准日

（一）估价项目：汕头市龙湖区疏港铁路部分用地收回收储补偿估价 。

（二）估价目的：根据友好协商，同意按照“服从大局、依法合规、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原则，积极推进汕头市龙湖区疏港铁路部分用地和地面资产有偿回购处置工作。各方同意简化程序，共同委托第三方分别对涉及广东铁路有限公司既有铁路土地等资产进行估价工作，在委托合同签订后10天内完成估价工作。

（三）估价范围：汕头市龙湖区疏港铁路部分用地和地面资产有偿回购涉及广梅汕土地及地面资产。其中：土地面积合计34662平方米（折51.993亩）；地面资产包括：桥梁2处分别是327.88平方米（长度51.69米）、243.67平方米（长度45.98米），铁轨2处分别是76.66平方米（长度24.03米）、55.69平方米（长度18.25米），道口房屋建筑面积25.87平方米。具体以实测为准。

（四）估价基准日：2025年3月25日 。

第二条 履行期限

履行期限自2025年3月26日起至2025年4月4日止。

第三条 估价报告的提交

（一）丙方应在本合同订立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列出所需资料清单交与甲、乙双方，甲、乙双方在接到资料清单后 2 个工作日内提供丙方所需全部资料，丙方应当在收到甲、乙双方提供的全部资料后 4 个工作日内向甲、乙双方各提交一式 贰 份的资产评估报告。

（二）因非丙方原因发生影响估价进程的情形，丙方可与甲、乙双方协商变更提交估价报告的时间。

第四条 资产评估服务人员

为完成该资产评估项目，丙方应派出评估师 3 人组成资产评估项目组，其中 为资产评估项目的总负责人，对整个资产评估项目负责。

第五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次估价费用总价（含增值税）大写 壹万陆仟 元整（小写：16000元）。

该价格为固定总价，包括了丙方为实施和完成合同所需的劳务、设备、材料、管理、差旅、税金、安全等所有费用，由甲、乙双方各承担50%，合同履行期间合同价款不再增加。

（二）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资产评估服务事项，并向甲、乙双方开具合法有效的与甲、乙双方支付金额等额的增值税发票，自甲、乙双方收到增值税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账支付至丙方账户。付款方可以使用票据作为结算方式，票据期限由三方协商确定。

（三）账户信息

**甲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地址：

电话：

**乙方增值税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单位地址：

**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地址：

电话：

任何一方如需改变上述账户信息，应提前 5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如一方未按本合同规定通知而遭受损失的自行承担，若使另外一方遭受损失的，应赔偿相应损失。

（四）发票约定

1.丙方应按规定向甲、乙双方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发票，并承诺开具发票的形式与内容均合法、有效、完整、准确。开具的发票不合法、不合规，甲、乙双方有权延迟支付丙方应付款项直至开具合法、合规发票之日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且丙方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各项义务。如果丙方无法在合理时间内提供合法合规的增值税发票，给甲、乙双方造成损失的，丙方应赔偿甲、乙双方由此造成的损失。甲、乙双方有权在应支付的价款中扣除相应的抵扣税款。

2.发票开具后，丙方应在 5 日内及时送达甲、乙双方。如逾期送达导致甲、乙双方造成损失的，丙方负责赔偿甲、乙双方实际经济损失。

3.在发票交付甲、乙双方之后，发生发票丢失、破损或逾期等情形，丙方应按规定协助办理增值税抵扣事项。

4.由于发生销售退回、应税服务中止或开票有误、抵扣联或发票联无法认证等情形，根据增值税相关规定执行，丙方需协助甲、乙双方重新开具合法合规的增值税发票、增值税红字专用发票。

第六条 甲、乙方的权利义务

（一） 甲、乙双方应当为丙方开展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甲、乙双方应当根据服务业务的需要，协调相关当事人。

（二）如实提供估价资料。

（三）按照估价报告中载明的估价目的恰当的使用估价报告。

（四）按约定条件及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

第七条 丙方的权利义务

（一）有权按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实施相关的估价程序，取得相关的估价所需要的资料。

（二）配备足额的符合甲、乙双方要求的专业人员完成估价服务工作。

（三）丙方保证具有履行本合同之资质和能力，并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完成服务工作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承担责任，丙方有责任修改或弥补估价成果文件中的任何遗漏、错误或其他缺陷。

（四）丙方在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甲、乙双方的商业秘密、知识产权等甲、乙双方未予对外公布的信息，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

（五）未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丙方不得将全部或部分估价服务工作转由第三方承担。

（六）作好伴随服务工作，及时向甲、乙双方通报咨询工作进度，并以书面形式向甲、乙双方报告需要协调解决的问题。

（七）如甲、乙双方认为丙方安排的人员在专业水平、工作责任心或工作态度等方面不适合本项目的工作，丙方应按照甲、乙双方的要求更换该等人员。

第八条 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一）资产评估报告仅供甲、乙双方为估价目的使用和送交资产评估主管机关审查、备案使用，估价报告的使用权归甲、乙双方所有，未经甲、乙双方书面许可，丙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公开估价报告。

（二）甲、乙双方应在资产评估报告使用有效期内使用估价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有效期按现行规定为估价基准日起 1 年内有效。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丙方未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向甲、乙双方交付估价报告的，但在约定期限界满后 5 日内交付的，丙方同意甲、乙双方扣除本合同金额的 5 %作为违约金。超过约定期限 5 日仍未交付的，丙方应当支付甲、乙双方本合同金额的 5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乙双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由此给甲、乙双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二）丙方违反保密要求，应支付甲、乙双方合同金额的 5 %作为违约金。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三）因丙方出具的评估报告存在瑕疵的，丙方应当向甲、乙双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 %的违约金，造成甲、乙双方损失或不良影响的，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四）丙方交付给甲、乙双方的估价报告存在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的，应由丙方承担所有责任，并赔偿甲、乙双方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一）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经三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形式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二）丙方有以下行为之一的，甲、乙双方有权解除合同：

1.丙方未经甲、乙双方书面许可，擅自将合同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2.丙方超过合同约定期限 10 日仍未提交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提交的估价报告不能满足甲、乙双方要求的。

3.丙方未遵守保密约定，造成甲、乙双方损失的。

（三）一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不因合同的解除而予以免除。

（四）因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调整导致税费变化的，三方可根据税费变化情况对合同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第十一条 保密条款

（一）甲、乙、丙三方同意，任何一方为履行本合同而提供给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或技术信息，以及一方在履约过程所知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缔约条件、谈判内容等，包括本合同的内容，除非提供方书面明确说明为公知信息的以外，均可能构成其“保密信息”。信息获取一方保证应采取合理的保密措施保护该等保密信息免受公开，不向任何第三方公开该等保密信息，并且除为履行本合同目的外非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使用任何保密信息。前述保密措施应合理并不得低于知悉一方对自己的保密信息所采取的保护效果。因一方泄露或者不正当使用该等保密信息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对方的所有损失。

（二）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对对方的保密信息进行复制或以其他方式保存。并且在对方要求或在三方的业务关系终止时，应立即向对方归还所有保密信息及其副本以及所有包含该保密信息或其部分的所有文件、资料和其他物品。

（三）任何一方对于保密信息的义务应延续至该等信息因合法的原因而成为公开信息。

（四）上述保密规定不应当适用于以下信息：收到信息的一方有书面记录可以证明其在披露方向其披露该等信息之前已经知晓该信息；收到信息的一方没有违反本合同的保密义务即从其他渠道获得的公开信息；或者收到信息的一方从对该等信息不负有保密义务的第三方获得的信息。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一）在合同履行结束之前任何时候，如果发生任何合同签订时三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地震、水灾、重大传染性疾病以及战争等不可抗力情形，三方协商一致后可决定暂缓履行或终止履行本合同。

（二）如果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影响一方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则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中止履行不视为违约。

（三）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15日内通知另一方，并在其后的30天内提供证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及其持续的充分证据。

（四）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三方应协商，以找到公平的解决办法，并且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减小到最低限度；否则，未采取合理努力方应就扩大的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通知

（一）甲、乙、丙三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送达对方，受送达方应即时签收。如由于受送达方的原因不能送达或受送达方拒绝签收的，送达方可采用挂号信或者邮政特快专递邮寄送达，邮件寄至本合同记载之地址时，即视为送达。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一方变更联系人或通信地址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书面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三方确认以下地址为相关通知、法律文书等的送达地址：

甲方确认的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收件人： 手机号码：

乙方确认的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收件人： 手机号码：

丙方确认的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收件人： 手机号码：

三方上述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本合同履行期间各类通知、合同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诉讼仲裁文件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的法律文件送达。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一）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三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三方不能协商达成一致的，三方约定采取下述第〔2〕种争议解决方式：

 1.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按照届时该仲裁委员会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三方均有约束力。

 2.向甲方或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 / 法院提起诉讼。

 3.按照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相关规定调解解决。

（二）仲裁、诉讼或调解进行过程中，三方需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争议的其它部分。

（三）因争议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或者仲裁费用、律师费、交通费、采取财产保全的费用、公证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条件及文本数量

（一）本合同经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丙三方各执 贰 份。

第十六条 其他事项

（一）对本合同做出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应为书面形式，由甲、乙、丙三方签字盖章后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均具有法律效力。本合同与其补充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合同为准。

（二）评估项目、目的、范围或者评估基准日发生重大变化时，应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或者重新签订服务合同。

（三）本合同产生的债权，丙方不能向第三方转让和质押（包括但不限于向银行保理、应收账款质押等）。

（四）甲、乙、丙三方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规定，各自承担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相关税费。

（五）本合同任何条款被禁止或被认定无效或被撤销，该禁止、无效或撤销不得影响合同任何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和继续实施。

（六）三方应遵守有关防止商业贿赂的法律法规，不得与其他方人员发生不正当的利益关系。

（七）本合同项下丙方的全部或者部分权利义务，未经三方达成一致并签订书面补充合同不得转让，否则承担由此给甲、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八）其他约定：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铁路有限公司（甲方名称）与汕头市土地储备中心（乙方名称）、 （丙方名称）资产评估服务合同（合同编号：广东铁经开合〔2025〕 号、汕土储评[2025] 号 ）签署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广东铁路有限公司 汕头市土地储备中心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 (签名)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